

# 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德州税稽一罚告〔2024〕6号

荣威建筑劳务(夏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7MA3Q0XUJ21):

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黄河故道森林公园A区平安湖东200米路南)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4年5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通过对你(单位)与合肥安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业务的检查,发现你(单位)2019年12月28日取得了合肥安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5张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建筑服务\*劳务费”,发票代码034001900104,发票号码48960924-48960928,价税合计504100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你(单位)提供的支付合肥安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的凭证为现金收款收据,其余工程款至今挂账未支付,无法证明该交易的真实性。因此认定你(单位)取得的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调增成本,补缴相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63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对你（单位）2019年取得的5份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申报扣除的504100元应做调增处理，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520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拟对你（单位）定性为偷税，处查补企业所得税0.5倍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2602.50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